

**宝鸡高新第四小学2026-2027 学年食堂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
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高新第四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丰汇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高新第四小学

签订时间：2026年8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2027 学年食堂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食堂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二、供应品类：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实际结算价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合同价格包括生产成本、加工费用、包装费、运输费、上下车搬运费、税费、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结算方式及询价办法

1. 水果类、蔬菜类：甲方及乙方每两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先询价后配送，询价时间为上周周末。每次以宝鸡市区大型超市（华润万家、老实人、大润发、众鑫、好又多等）及附近市场随机抽取3家（包含2家超市与1个市场）最低价为基准价，两周内执行基准价不再变动，每天供货清单单价以基准价为准。

2. 干货类、调味品：甲方及乙方在每学期开学前进行一次询价，先询价后配送，询价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每次以宝鸡市区大型超市（华润万家、老实人、大润发、众鑫、好又多等）及附近市场随机抽取3家（包含2家超市与1个市场）最低价为基准价，一个学期内执行基准价不再变动，每天供货清单单价以基准价为准。

3、结算办法为：发票金额=供货清单总价*乙方报价折扣

(二) 付款方式：全部合同价款采用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三) 付款实行按月结算，次月初乙方将上月配送食材清单汇总整理交由甲方进行确认后，根据甲方确定的单价结算；其中涉及营养计划补助资金的部分按学期结算(依据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四) 乙方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乙方税务登记证相符。

(五) 如遇甲方财务制度要求、财政资金调度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票据不合格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逾期未能结算的，相应款项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办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六) 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甲方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七) 货款按实际配送量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产品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八) 乙方每次供货须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供货清单上的采购单价须为市场询价的最低价。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学年，即自2026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试

用期2个月，试用期间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顺延选择与第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评估，如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因解除合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配送响应要求

1. 配送响应时间：甲方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每日7:30 分前将当日所需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紧急情况下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配送到位。

2. 甲方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乙方必须确保按合同要求所需产品免费送货上门。送货商品必须经过甲方相关人员检查、过称、验收、签名。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配送要求：

4.1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冷藏要求，处于恒定的冷藏运输环境中。

4.2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4.3 乙方须根据甲方每次要求的送货品种、数量，送至指定地点。

4.4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食材供应、食品安全管控、教育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溯源核查、应急供餐等相关的全部工作，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七、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供应的食材要达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质量标准。

(3)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所供食材必须是市场流通快、质量优的产品，禁止乙方供应临期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一、滞销、无合法品牌标识、无明确生产厂家信息、来源不明的产品。

(5)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八、验收要求

1. 验收流程

1.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应保证所供调味品无以次充好、无发霉、无异味、不掺杂、不掺假、无寄生虫、无受潮、无腐烂变质等。

1.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货商品必须经过校方相关人员检查、过称、验收、签名。

1.3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价格、数量、规格、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所供食材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所供水果、蔬菜有变质等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不良情况，并对所供食材不良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

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收货人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九、价格监督

甲方成立询价小组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配送价格随机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高于其应当执行的配送价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若乙方拒绝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中断任何品类食材的供应，若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供货超过2小时仍未补送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任意第三方采购对应食材，替代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差价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4.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响应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按合同对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入库；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或供货时的产品与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有权退货，记入不良记录，每发现一次要求乙方承担当次供货总金额20%违约金，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 乙方须按所供应产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送人员须遵守甲方校园安全管理各项规定，乙方须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须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8.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所供食材全供应链进行明确公示，所有食材的来源信息、上游供应商资质、产地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资料须随货同步提交甲方，确保每批次食材全流程可追溯，无任何溯源资料或资料不全的食材甲方有权直接拒收。

十一、特别说明

乙方首次供货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合法经营的各类证件以及复印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食材质量达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供食材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1. 所供食材必须保证无以次充好、无变质、无腐烂，且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
2. 重量必须和供货清单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3. 验货时，拆箱检查，称重时要扣除包装、以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与实际产品称重不符拒不收货；

乙方承诺其供应的所有食材均不违反国家及陕西省、宝鸡市关于校园食堂食材采购的限制性、禁止性规定，若乙方供应的食材被市场监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判定为不合格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行政、民事责任，同时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食材货值金额十倍的赔偿金。

十二、食材质量、价格、供货考核及退出机制

1、农残及品质要求：乙方供应全部食材农残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蔬菜、水果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虫蛀、老化；干货、调味品包装完好，在有效保质期内。甲方有权开展现场快速抽检，若检出农残超标、食材腐败变质、品质严重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乙方须立即调换，并记乙方一次违约记录。

2、重量缺失要求：食材实际到货净重量与送货单标注重量不得出现缺斤短两，验收时甲方现场称重核验，出现重量短缺，乙方应当场补足或者扣减对应货款，记乙方一次违约记录。

3、供货时间要求：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次日早上7点30分前到货约定（时间双方确定），无故逾期送达，影响食堂正常备餐，记乙方一次违约记录；逾期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价格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百分之八十六（86%）折扣结算，不得擅自抬高供货单价，不得通过拆分订单、变更品类变相涨价；经核实存在价格违规，记乙方一次违约记录。

5、累计退出约定：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因农残超标、食材品质不达标、重量短缺、供货超时、价格违规等情形，累计违约记录达到3次及以上，乙方自动丧失供货资格，本

协议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退出供货，甲方不再另行通知解除。因乙方退出给甲方造成的临时采购、应急处置等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本条违约记录由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登记，送货人员签字确认，送货单、抽检记录、称重记录均可作为违约事实凭证，乙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甲方记录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于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高新第四小学

地址：宝鸡高新区八鱼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3992738860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丰汇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十路6号肉联厂院内1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毛山

电话：15229875915